

4-2. 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（**ICERD**）於我國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之落實情形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於我國「刑事訴訟法」及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4-2 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（ICERD）於我國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之落實情形。	有關警察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應參照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，而警察人員所為相關行政處分皆有相關法定要件相繩，如進行盤查須以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，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，或其他相類似要件為限；實施即時強制（例如管束），亦係針對民眾有瘋狂、泥醉、自殺、暴行或鬥毆行為、態樣情形予以實施，並不會因不同種族、族群而有所差別。